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出庭检察员意见书

(提出抗诉机关_____抗诉书文号_____)
决定再审机关_____再审决定书文号_____
终审法院_____
原审被告入_____

审判长、审判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我（们）受×××人民检察院指派，代表本院，出席本法庭，依法履行职务。现对本案证据、案件情况和原审人民法院判决（裁定）发表如下意见，请法庭注意。

检察员：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当庭发表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六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百五十四条、第四百五十五条、第四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再审刑事案件派员出庭发表意见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本文书时，引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六条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百五十四条、第四百五十五条、第四百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三、有权制作本文书的是派员出庭的人民检察院。

四、该出庭意见书需在庭审辩论环节当庭发表，在发表过程中说明对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、证据、适用法律全面审查后的意见、理由、证据、法律依据。

五、本文书制作一份，当庭发表后附卷。